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康发改发〔2019〕26号

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康巴什区北区支路七道路及配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我委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北区支路七道路及配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鄂康住建字〔2019〕64号）已收悉。根据《康巴什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47号）精神，经我

委研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康巴什区北区支路七道路及配套管网项目（项目代码：2019-150603-48-01-009174）。

二、建设地址：康巴区北区，起点位于乌尼尔路，终点至伊克昭街。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全长约1173.4米，配套管网全长约4556米。道路及污水、电力、通信、雨水等配套管网。

四、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9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五、建设年限：2年。

六、项目法人代表：杜佳斌。

请你单位接文后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所需各项条件，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此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印发